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26539-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层。

负责人杨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刘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林[REDACTED]，男，1975年12月12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屏南县[REDACTED]号。

被执行人廖[REDACTED]，男，1975年11月1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城北街[REDACTED]楼。

被执行人肖[REDACTED]，男，1975年1月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[REDACTED]号。

被执行人阮[REDACTED]，男，1976年5月2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[REDACTED]号。

被执行人汤[REDACTED]，男，1975年10月2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新街[REDACTED]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钢铁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室。

法定代表人肖[REDACTED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肖[REDACTED]，男，1952年9月1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
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，女，1955年3月1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4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2524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实业有限公司、林[REDACTED]、缪[REDACTED]、肖[REDACTED]、阮[REDACTED]、汤[REDACTED]、上海[REDACTED]钢铁物资有限公司、肖[REDACTED]、陈[REDACTED]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[REDACTED]名下位于虹口区逸仙路158号101室、103室、104室、105室的房地产。

二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缪[REDACTED]名下位于虹口区逸仙路158号203室、204室、205室、207室的房地产。

三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肖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158号1509室、1510室、1511室、1512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杨现正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诸劭劭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